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3041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辦理。

三、修正「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三)電話及傳真：(03)5427974#104、(03)5427958

(四)電子信箱：02851@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修正公布，及參照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陸續檢視修正中。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第三條：修正本辦法之補助基準。
 - 第四條：修正本辦法之作業流程。
 - 第五條：酌修文字，說明申請交通費應盡事宜。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並就讀<u>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以下簡稱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 二、經<u>專業評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之無法自行上下學</u>，須由專人專車接送。 三、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四、<u>本支持服務須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u>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業評估，指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u>係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列冊</u>，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並就讀<u>新竹市市、私立及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之學生。 二、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專人專車接送者。 三、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u>前項第二款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者</u>係指經專業評估確認，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之<u>身心障礙學生</u>。 <u>前項通過之評估</u>，須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u>，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一、因應<u>特殊教育法修正</u>，並配合現行業務執行，作文字酌修。</p> <p>二、修正第一項「鑑定列冊」為「鑑定安置」。</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市、私立及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身心障礙證明」。</p> <p>四、合併原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五、配合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交通費補助辦法」，將原第二項部分條文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並修正主詞為「本支持服務」，此為旨揭辦法（國民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稱。</p> <p>六、配合本市所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交通費補助辦法」及教育部所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中央所涉法令）酌修「專業</p>

		評估」定義增列第二項。
<p>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就讀期間有不符前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每月以新臺幣八百元計。</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上課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並配合本市現行業務執行作文字酌修。</p> <p>二、本條明定補助金額，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修正每人「每月八百元」為每人「每學期四千元」：本市近十年業務執行係以每學四千元補助，並行之多年，期間並無民眾或學校反映困難。此作法係因以一百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為例，八月僅二個上課日、一月僅十四個上課日，故發放金額以每學期五個月，共四千元計算。避免條文導致未來民眾誤解，爰修正為「每學期四千元」。</p> <p>四、考量此條文係經費補助基準說明，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之追繳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交通費及審查作業流程：</p> <p>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由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p>	<p>第四條 申請辦理方式：</p> <p>一、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各校將初審合格名單彙整後填報交通補助費統計</p>	<p>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並配合現行本市業務執行作文字酌修。</p> <p>二、修正「申請辦理方式」為「申請交通費及審查作業流程」。</p> <p>三、新增第一款，明定本交通費申請作業為</p>

<p>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p> <p><u>三、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由學校彙整初審合格名單並填報交通補助費統計表，將相關資料報新竹市政府複審後核撥各校。</u></p>	<p>表，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連同有關證件及資料報新竹市政府複審後核撥各校，若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應依實際情形按月辦理交通費之補發或追繳。</p>	<p>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p> <p><u>四、原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配合特殊教育法新增申請主語為「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另考量本申請對象為未成年學生，故無提及「學生本人」。</u></p> <p><u>五、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修正原追繳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考量本辦法已規定申請期程，且中央及其他縣市所涉法令皆無補發機制，爰刪除補發規定。</u></p>
<p><u>第五條 學生應優先申請交通車服務。學校所提供之交通車乘坐容量無法服務者始得申請交通費補助。</u></p>	<p><u>第五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需先扣除交通車乘坐容量後仍無法服務之學生始得申請。</u></p>	<p>酌修文字，本條說明申請交通費應盡事宜。。</p>
<p><u>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條無修正。</p>